

## 第11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1.1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5 年 12366 热线数据分析和智能知识库功能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西税务 2025 年 12366 热线数据分析和智能知识库功能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1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78.34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11.2 南宁聚励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广西税务 2025 年 12366 热线数据分析和智能知识库功能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税务 2025 年 12366 热线数据分析和智能知识库功能运行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聚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.5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南宁聚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